

#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18号

---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奖助机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28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统一保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三条** 各硕士点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硕士点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科研（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单位各硕士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定向、不转入人事档案关系的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时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按时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具有较强的自学和科研能力；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或暂停其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 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2.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
3. 在校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期间；
4. 评奖时上一学年有一门课程成绩不及格；
5. 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者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境）；
6. 未按时注册；
7. 未经批准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六周者。

## 第四章 评选额度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大类。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际能力。正常学制内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奖励标准等级。具体设置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

1. 一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 万元，占参评总数 20%；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0.8 万元，占参评总数 30%；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0.6 万元，占参评总数 50%。

2. 二年级与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1 万元，占参评总数 15%；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0.8 万元，占参评总数 25%；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0.6 万元，占参评总数 45%。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附件，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标准，客观、公正评审，按分配指标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报送人选进行审核和审定，并将审定的获奖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硕士点学院公示期间向该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该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硕士点为单位进行评选，一年级新生主要依据其入学时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得分，依次排序确定。自第二学年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等项目综合得分，依次排序确定。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得分具体计算方法：

1. 一年级综合得分 = 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总分 ÷ 5 × 70% + 复试成绩总分 × 30%

2. 二年级综合得分评定项目与权重见下表：

表一 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项目与权重

项目	学术学位硕士权重	专业学位硕士权重
学业成绩	30%	30%
综合素质	10%	10%
科研成果	25%	30%
创新实践	35%	30%
合计	100%	100%

3. 三年级综合得分评定项目与权重见下表:

表二 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项目与权重

项目	学术学位硕士权重	专业学位硕士权重
学业成绩	10%	10%
综合素质	10%	10%
科研成果	55%	40%
创新实践	25%	40%
合计	100%	100%

其中:

(1) 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以该研究生上学年的课程成绩为依据,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_{i=1}^n X_i \times K_i}{\sum_{i=1}^n K_i}$$

其中  $X_i$  为课程考试分数， $K_i$  为课程的学分， $n$  为课程门数。课程考核为五级分制时，成绩认定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2) 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等项目分的计算方法见下表：

表三 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创新实践项目评分表

类别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备注
综合素质	思想品德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校、学院和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党团员应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团费；尊敬师长，爱护同学	60分	荣誉表彰不包含各类奖学金、赛事奖项，同类型荣誉表彰以最高等级计分；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者只能以最高职务计分
	荣誉表彰	国家级荣誉表彰	60分	
		省级荣誉表彰	30分	
		市级荣誉表彰	10分	
		校级荣誉表彰	5分	
	学生干部	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班长、支部书记	5分	
其他学生干部		3分		
综合素质分=综合素质累计总分/当年本硕士点参评研究生综合素质累计最高分×100				

科研成果	科研 获奖	一类科研奖励	60分/项	三类论文最多计算 2篇,科研项目最多 计2项。多人合作 科研成果按表四规 定比例分配。  一类期刊里SCI三 区70分/篇,SCI 二区80分/篇,SCI 一区100分/篇。
		二类科研奖励	40分/项	
		三类科研奖励	20分/项	
	科研 项目	一类科研项目	60分/项	
		二类科研项目	40分/项	
		三类科研项目	20分/项	
		四类科研项目	10分/项	
	学术 发表	一类期刊	60分/篇	
		二类期刊	40分/篇	
		三类期刊	10分/篇	
	学术著 作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学术译 著	40分/本	
	发明 创造	发明专利授权	4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分/项		
科研成果分=科研成果累计总分/当年本硕士点参评研究生科研成果累计最高分×100				
创新 实践	A类 赛事和 中国研 究生创 新实践 系列大 赛	一等奖	60分/项	同一项目获不 同类别奖项只计最 高得分,学校赛事 最多计2项。团体 比赛个人加分=得 分*2/团体人数
		二等奖	50分/项	
		三等奖	40分/项	
	参加并获得荣誉	5分/项		

	B类 赛事	一等奖	40分/项	同一项目的专业实践业绩只计最高得分，多人合作个人加分=得分*2/团体人数	
		二等奖	25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参加并获得荣誉	1分/项		
	学校举办 赛事 和C类 赛事	一等奖	5分/项		
		二等奖	3分/项		
		三等奖	2分/项		
	专业实 践业绩	一类	60分/项		
		二类	40分/项		
		三类	10分/项		
	社会 实践	参加专业实践	10分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最多计2次
		参加“三助”工作，并考核合格	2分/学期		
		参加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	2分/次		

创新实践分=创新实践累计总分/当年本硕士点参评研究生创新实践累计最高分×100

#### 4. 备注事项:

(1) 以上考核内容只计安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刊物类别、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专业实践业绩等类别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中的相关附表。A、B类赛事分类按照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别列表》执行。

(2) 以上成果须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评选时必须提供原件为证明材料。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3) 多人合作科研成果排名位于前八名的按表四比例分配得分。排名位于第八名以后的，不计得分。

(4) 科研论文若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学生是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导师不计人数。若学生是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表四 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和专业实践业绩计分分配表

排序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	1	-	-	-	-	-	-	-
2	0.6	0.4	-	-	-	-	-	-
3	0.5	0.3	0.2	-	-	-	-	-
4	0.4	0.275	0.175	0.150	-	-	-	-
5	0.375	0.25	0.15	0.125	0.1	-	-	-
6	0.325	0.225	0.15	0.125	0.1	0.075	-	-
7	0.3	0.2	0.15	0.125	0.1	0.075	0.05	-
8人及以上	0.3	0.175	0.15	0.125	0.1	0.075	0.05	0.025

(5)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年，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3个月，实践单位为校外企事业单位或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须提供相关证明。

##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时间安排，评选后及时将该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的银行卡中。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学年评选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院发〔2014〕55号）同时废止。